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

回購本身股份與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27樓Club Lusitano舉行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第45至5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ckseeng.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大流行持續，除Club Lusitano可能採取的衛生措施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人士：

- (i) 每位與會人士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
- (ii) 每位與會人士必須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 (iii) 限制座位數量以保持社交距離及/或限制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擠逼；及
- (iv) 不設茶點招待；及
- (v)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或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任何人士若(1)不遵守上述(i)和(ii)的預防措施；(2)體溫超過攝氏37.3度；(3)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須接受香港政府實施任何強制性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密切接觸；(4)須遵守香港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5)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和 safety。

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冠病毒，或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冠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謹請切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並於指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需親身出席會議。

註：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股份回購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5.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7
6. 推薦建議	12
7. 一般資料	12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6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 COVID-19 大流行持續，除 Club Lusitano 可能採取的衛生措施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人士：

- (i) 每位與會人士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
- (ii) 每位與會人士必須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 (iii) 限制座位數量以保持社交距離及／或限制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擠逼；
及
- (iv) 不設茶點招待；及
- (v)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或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本公司呼籲所有出席者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若該人士：

- (1) 不遵守上述 (i) 和 (ii) 的預防措施；
- (2) 體溫超過攝氏 37.3 度；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須接受香港政府實施任何強制性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密切接觸；
- (4) 須遵守香港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
- (5) 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和 safety。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冠病毒，或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冠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謹請切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與會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而無需親身出席會議。

至於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非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強烈建議他們向其經紀行或保管人發出指示，以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進行投票。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潛在不可預測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ckseng.com.hk)，查閱本公司就上述會議採取的安排及／或預防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即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不時予以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

執行董事：

何建源 (執行主席)

何建福 (副執行主席)

謝思訓

陳磊明

余月珠

何崇濤

何崇暉

何崇敬 (何崇暉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902室

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

何崇杰 (何建昌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舜

王培芬

俞漢度

陳智文

敬啟者：

回購本身股份與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之目的在於(i)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之繳足股份(不多於普通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ii)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不多於普通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iii)將董事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至包括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2. 股份回購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給予董事會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董事亦獲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包含340,200,000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將不再發行股份計算,即最多可回購34,020,000股股份(「回購授權」);
- (b)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包含340,200,000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將不再發行股份計算,即最多可發行68,04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之總數。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回購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余月珠女士，何建昌先生，俞漢度先生及陳智文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退任董事，並有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考慮提名余先生膺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a. 長期任職

余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亦為若干董事局委員會之成員。於余先生在任期間，彼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有關獨立性之要求。此外，彼多年來為本公司帶來客觀及獨立意見，及謹守彼之獨立角色。提名委員會認為余先生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彼等之獨立判斷及滿意彼具備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和經驗。

b. 技能及經驗

余先生於核數、企業融資顧問、財務調查、企業管理等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余先生擁有多元化的全面營商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有助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對董事會有所裨益，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憑藉彼之背景及知識，余先生為董事局帶來不同角度的嶄新意見。

董事局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推薦後，認為余先生及陳先生具獨立性，可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重選上述退任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通過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在本通函披露將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布。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ckseng.com.hk)。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以作以下用途：

- (a) 使現有細則符合因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取代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舊公司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後所作的若干法定更改；
- (b) 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即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就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並對現有安排作出若干修訂，以提高股東大會的效率；
- (c) 因二零一四年七月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而對現有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 (d) 將二零二二年一月上市規則附錄三（「附錄三」）中引入的若干核心股東保護準則納入現有細則；
- (e) 作出其它內務修訂，並對現有細則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改。

董事會函件

以下是對現有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受影響之細則
<i>就新公司條例而言：</i>	
(1) 公司（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所訂明之細則範本概不適用於本公司；	1(C)
(2) 廢除宗旨條款；	宗旨條款
(3) 將參照舊公司條例改為參照新公司條例；	2, 176(A) 及 (B)
(4) 廢除本公司可發行非記名權證之權力；	4(B), 60
(5) 刪掉所有有關股份面值之參照及（如適用）以參照股份投票權作替代；	5, 24, 35, 53, 73(ii), 85(B), 148(A)(i) 及 (ii)(d)
(6) 刪掉所有出現於現有細則有關法定股本、面值、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之參照或其類似或有關字眼及概念；	3, 7, 11, 24, 35, 53, 58, 63(B), 112(B)(i), 143(A), 148(A)(i)(d) 及 (ii)
(7)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一項股份轉讓時，須在轉讓方或承讓方之要求下提供拒絕原因；	40(B) 及 (C)
(8) 廢除本公司可將任何股份轉為股額（或反之亦然）之權力；	59, 60, 61, 62
(9) 就廢除股份面值及有關批准變更及削減股本之新公司條例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可修改股本之方式；	63(A) 及 (B)
(10) 訂明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股東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之批准下與本公司董事訂立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保證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	107(F)
(11) 澄清董事向第三方賠償責任之規則，以及公司條例規定之有關例外；	176(A) & (B)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	受影響之細則
<i>就混合會議及會議效率而言：-</i>	
(12) 插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電子方式」、「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場所」之定義；	2
(13) 規定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修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之通知期；	70, 73
(14) 明確有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中持有總投票權5%的股東可召開股東大會； <i>(亦就新公司條例而言)</i>	71
(15) 就要求會議以點票方式投票之權利，降低投票權門檻及增加人數門檻，其中包括任何股東於會議上持有至少5%之總表決權之權利或任何五位於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東可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 <i>(亦就新公司條例而言)</i>	80(ii) 及 (iii)
(16) 規定董事會可利用電子設施安排在一個以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及／或以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會議；	72, 73, 78A, 79, 79A, 79B
(17) 訂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會議或將會議延期；	77, 79
(18) 訂明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可以作出任何安排以確保股東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	79E
(19) 當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所安排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預定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可行或不合理，例如惡劣天氣情況下或其他類似事件，容許彼等延期或更改股東大會；	79C, 79F
(20) 授權受委代表文據在本公司指定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給公司； <i>(亦就新公司條例而言)</i>	92(B)
(21) 明確公司可經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受委代表的表格； <i>(亦就新公司條例及附錄三而言)</i>	96(ii)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	受影響之細則
(22) 明確認可結算所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法人代表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亦就附錄三而言)	96(A)
(23) 就應要求於四十八小時後進行之以點票方式投票，規定有關委代表文據須在進行該點票方式投票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遞交，惟公眾假期則不包括入計算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限內；	92(A)
(24) 規定可以通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無論是舉手或點票方式）；	85(B)
(25) 訂明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而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在表決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時棄權之情況除外；(亦就附錄三而言)	85(A)
<i>就上市規則而言：-</i>	
(26) 插入「緊密聯繫人」及「關連實體」之定義及作出相應修改，包括修訂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實體（及在上市規則規定情況下為彼之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之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2, 107(B)(ii) 及 (iii)
<i>就附錄三而言：-</i>	
(27) 訂明如法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	106(A)(vii), 109A, 122
(28) 規定必須獲得附加權利的該類別成員的絕對多數票才能批准對該等權利的變更，於此情況下，「絕對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	5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	受影響之細則
(29) 規定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成員的絕對多數票才能批准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變更，於此情況下，「絕對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	177
(30) 規定核數師之任免及薪酬須經多數成員批准；	163
(31) 規定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成員的絕對多數票才能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於此情況下，「絕對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及	174A
(32) 修訂本公司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的權力，該權力須於宣派股息日期的十二年後而非六年後才可行使；及	156
<i>其他修訂：-</i>	
(33) 作出其它內務修訂，並對現有細則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改。	37A, 98, 100(C), 121, 125, 131, 133

鑒於該等修訂數量龐大，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現有細則來進行修訂，自相關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起生效。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修訂細節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標記版本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股東獲告知新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文僅供參考之用。倘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回購授權、給予／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何建源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乃遵照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編製之備忘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以讓閣下考慮回購授權。

1.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回購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由於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因此，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回購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而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均會上升。再者，董事行使回購授權之授權可增加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量。該等回購只會在董事相信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40,200,000股。假設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根據回購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回購34,020,000股股份。

3. 回購之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在有關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之款項，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由本公司可合法分派之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支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佈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回購過多股份，以致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時，董事將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回購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件。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3.51	3.00
	五月	4.10	3.32
	六月	4.19	3.55
	七月	6.10	3.55
	八月	4.99	3.69
	九月	4.34	3.50
	十月	3.80	3.50
	十一月	3.60	2.95
	十二月	3.30	2.87
	二零二二年	一月	3.50
二月		3.20	2.90
三月		2.95	2.7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90	2.75

5. 保證及權益之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在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回購股份權力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進行。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54,050,4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68%。若本公司全面行使根據回購股份建議所賦予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82.97%。然而，董事並無打算行使回購授權回購過多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並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如下。

余月珠女士，現年6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秘書。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公司，負責管理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余女士持有加拿大 Carleton University 文學學士學位。

余女士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簽署了董事委任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女士有權收取酬金共1,416,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酬、酌情花紅、董事袍金、就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會議所收取之報酬。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何建昌先生，現年7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與本集團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就出席董事會會議報酬共85,000港元。

何先生為何崇杰先生之父親、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之胞弟、陳磊明先生之舅父，以及何崇濤先生、何崇敬先生及何崇暉先生之叔父（以上為本公司之董事或替任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55,160,480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本約16.21%）之權益

俞漢度先生，現年7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是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俞先生於核數、企業融資顧問（包括就首次公開招股、企業併購及財務重組方面）、財務調查、企業管理等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獲委任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及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休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辭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或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已獲委任為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俞先生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簽署了董事委任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俞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及就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會議所收取之報酬共295,000港元。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陳智文先生，現年6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是董事會轄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聯交所上市）。彼亦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陳先生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潮州商會副會長、香港潮陽同鄉會之當屆榮譽會長、潮陽百欣小學校監及香港潮陽小學校董。陳先生乃香港小交響樂團監察委員會成員、東華三院顧問局投票委員、香港泰國商會及香港韓國商會之創會會員、香港外展訓練學校信託基金會委員、太平山扶輪社特許會員及香港歌劇院創會會員。陳先生現為香港棒球總會之榮譽顧問。陳先生在美國接受教育，持有 Rutgers University 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 St. John's University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退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有慶博士的兒子。

陳先生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簽署了董事委任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及就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會議所收取之報酬共295,000港元。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在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上述董事之酬金已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責任和本集團之表現與溢利水平，以及業界之薪酬指標和現行市況後釐定。

上述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建議修訂標註如下：-

名稱及章程細則範本等表格 A

- | | | |
|----|--|----------|
| 1. | (A) 本公司之名稱為「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公司名稱。 |
| | (B) <u>本公司股東之責任為有限責任。</u> | 有限責任。 |
| | (C) <u>(a)前公司條例附表一內表格 A 及(b)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 622H 章)附表一內章程細則範本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u> | 不包括其他規例。 |

詮釋

- | | | |
|----|--|---------|
| 2. | <u>「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u> | 聯繫人。 |
| | <u>「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處司法管轄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u> | 結算所。 |
| | <u>「緊密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u> | 緊密聯繫人士。 |
| | <u>「關連實體」指根據公司條例與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u> | 關連實體。 |
| | <u>「法團代表」指根據細則第 96(i)條獲授權作為法團代表或根據細則第 96A 條獲結算所授權的人士；</u> | 法團代表。 |
| | <u>「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u> | 電子方式。 |
| | <u>「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屬地；</u> | 香港。 |

「混合會議」指(i)股東、法團代表及／或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法團代表及／或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 79A 條所賦予的涵義；

會議地點。

「現場會議」指股東、法團代表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現場會議。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 73 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會議地點。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且除明示或暗示股額與股份之間有區別外，亦包括股額；現有普通股，包括（倘適用）根據本細則本公司不時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於同一或不同類別中之所有其他額外股份；

股份。

「書面」或「印刷」指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包括書面、印刷、以平板印刷術印刷、影印、打字影印、電傳短片及任何其他以清晰、非短暫及可見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顯示之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送達模式均須符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書面。
印刷。

股本及修改權利

3. 於本細則重新編印之日本公司之股本為 ~~50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特意留空]
4. (B) 董事會可按彼等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新認股權證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

股本（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修改）

5.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期間，經附帶權利的類別股東的絕對多數票通過而作出變更或廢除。本條細則的「絕對多數票」指親身、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股東的投票權最少四分之三，而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本細則之條文與股東大會有關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適用於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就此而言該等會議之必要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續會之必要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且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如何變更股份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無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且無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額繳足）經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之方式增加其股本，相關新股本應為決議案規定之數額，並分為決議案所規定各別金額之股份。[特意留空]
11. 在公司條例（尤其是其第 57B 條）及本細則與新股份有關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於其認為屬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屬適當之條款向其認為屬適當之人士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惟除依照公司條例條文外，不得按折讓發行任何股份。[特意留空]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之 10%。

增加股本之權力。

由董事會處置之股份。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C)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可供股東查閱，而本公司可獲準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股東名冊。

催繳款項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之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及於指定日期未按其配發條件支付之股款（無論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款。 催繳股款。
分期繳款。
35. 根據配發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視為催繳款項之
配發應付款項。

股份轉讓

- 37A. 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i)結算所，（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條）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ii)上述結算所之代名人，則其可藉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按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之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轉讓人或承讓人為
結算所時的簽立方式。
40. (A)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拒絕通知書。
- (B)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提供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拒絕理由聲明。
- (C) 倘根據上文(B)段提出要求，董事會須於接獲要求後 28 日內，
(i) 向提出要求的人士發出理由陳述書；或
(ii) 登記轉讓。 要求提供拒絕理由
聲明。

沒收股份

53.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不超過 20 厘之年息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於本公司全額收取股份所有相關款項之付款之時，其責任應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分。
58.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就到期未付之任何款項沒收股份。

股額

59.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本之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以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已繳足股本之股份。[特意留空]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須符合之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之零碎部分，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股額由其產生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特意留空]
61. 股額持有人應（根據其所持股額之金額）就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會議投票權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股額由其產生之股份；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及溢利）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該等股份並無獲賦予，則不可根據股額而獲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特意留空]

轉換為股額之權力

股額轉讓

股額持有人權利

62. 本文件適用於已繳足股本之股份之條文亦適用於股額，且本文件中「股份」^{註釋一}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特意留空]

更改股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受公司條例（尤其是其第 170 條）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更改股本。}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由股東提供，則在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條例之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將其利潤資本化（無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v)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是否增加其股本）；
 - (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 (vi) 註銷以下股份：
 - (a) 於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或
 - (b) 被沒收的股份。
- (B) 本公司可按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並在符合法律指定之條件下，透過特別決議案 股本削減。
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股東大會

70. 除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常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和地點舉行。 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
7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股東（佔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 5%）根據公司條例所載規定提出的有效請求而召開，若無依照請求召開，則可由提出請求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所有大會（不論是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公司條例訂定之請求書召開，如沒有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應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並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 79A 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和地點。

73. 受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不時規定之其他最短期間所規限，(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須發出至少二十一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及(b)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之外，召開本公司會議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需發出至少十四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通知期不包括遞交或視作遞交之日或就其而發出通知之日期，且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i)大會舉行時間和日期；及(ii)大會舉行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79A 至 79B 條決定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大會，則須指明主要會議地點）。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進行，則通知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需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於大會前提供該等詳情之渠道。通知且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接獲本公司該等通知之人士發出，惟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本細則之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 95%。佔股東大會總投票權至少 95%。
74. (A) 受公司條例（尤其是第 579 條）規限，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任何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及
- (B) 倘在隨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之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寄發該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因遺漏而沒有發出通告。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根據本細則之條文作出催繳、閱覽、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替代退任人士之其他管理人員，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投票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特意留空]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事務—
7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由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77.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周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舉行的形式及方式以細則第 72 條所述由董事會主席決定，及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自或由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符合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之事項。 倘未達到會議法定
人數，會議將被解
散並將延期。
- 78A. 就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而言，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均會被視為出席大會。 董事透過電子設施
出席。
79. 受細則第 79D 條規限，董事會或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之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另一地點及／或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之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 73 條載列的詳情，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之事務之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之事務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將股東大會延期
之權力及續會事
務。

- 79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股東或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 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 79B. 所有股東大會須符合以下規定： 開始會議、電子設施及送達混合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 (i)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若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或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身處各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
 - (iii) 倘股東透過親身出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的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倘為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未能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之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一直具有會議法定人數；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提交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以主要會議地點的時間為準。

79C.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之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混合會議上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能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或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另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在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 管理出席、參與及投票。

79D. 倘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認為：

在電子設施不足或暴力等情況下中斷或押後會議。

- (i) 可供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 79(B)條所述之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倘為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iii) 無法確保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iv)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而毋須經大會同意。直至押後時止，所有已於會議上處理之事務均為有效。

79E.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之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恰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會場之擁有人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退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會議。

79F.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其可以(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更改或延後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任何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發出通告後召開會議或更改會議地點或形式。

- (i) 當(1)會議延後舉行，或(2)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變更，本公司須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有關變更或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變更或延後）；及
- (ii) 在不影響細則第 79 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中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發佈之通知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更改或延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或延後會議須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的表格方為有效（惟就原有會議已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在更改或延後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按情況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知；及
- (iii) 毋須發出在更改或延後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將於更改或延後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79G.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細則第 79D 條的規定，任何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倘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會議，則不會使會議無效。
- 79H. 在不影響細則第 79A 至 79G 條之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交流的形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即屬親身出席該會議。
- 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現場會議。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投票表決，或以下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投票表決：-
- 如並無要求投票表決，證明決議案獲得通過的證據。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五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由法團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其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至少 5%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由法團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在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之前或之時，會議主席如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書得知，舉手表決的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的結果，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81. 倘按上述方式要求按以投票方式表決，在細則第 82 條規定規限下，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或電子投票平台）、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如獲主席同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予以於會議結束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82.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或延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按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後。

投票。

不得延後或押後投票表決之事項。

股東投票

85. (A) 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股東投票。

~~(A)~~

(B)

於投票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各（就個別人士而言）親身出席或（就法團而言）由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 條正式獲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有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均有一票，而就其所持有而只繳付部分股款之每股股份，則有一票乘以等於其到期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面值對股份面值之比例（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之股份均有一票。有權投票以上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之方式全數投其使用之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及／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B)~~

(C)

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

86. 根據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以同樣之方式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之前至少 48 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彼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有關已身故及破產之股東投票。
87.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由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由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超過一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89. (A)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非正式登記為股東且已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到期應付之所有款項之人士，概無權親自、由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也不得計算入任何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投票資格。
- (B) 非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之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之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反對投票人士之資格。
9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所述會議。 受委代表。
9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正式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授權人親筆簽署；及倘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表格可以電子通訊發出，並受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決定的方式核證。 書面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
92. (A)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須(i)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受委代表文據所指定之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於大會通告或本公司就收取有關文據而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以及上述大會的授權書及授權文件中指明根據細則第 92 (B)條規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在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就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而言，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提出要求後超過 48 小時進行，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 24 小時，以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如此指明的電子呈交方式發送或傳送，惟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而並無按上述行事，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延會或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所要求之投票表決則除外。 須提交委任受委代表。

- (B) 董事會可行使全權酌情權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之文件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本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或要求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委任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由電子呈交方式提交。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倘根據本細則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須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文據應：(i)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可要求或聯合要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之任何修訂進行投票表決及投票，但若向股東發出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將會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該表格須使該股東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該委任代表就處理該任何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指示，則由該委任代表行使其酌情權）；及(ii)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項下之授權。
95.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92(A)及(B)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法團之法團代表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儘管授權被撤銷，受委代表投票時仍然有效。

96.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 公司由代表於會議
上行事。
- (i)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其代表公司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或
- (ii) 由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 96A. 倘股東為細則第 37A 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其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但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指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條文獲委任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之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猶如其作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董事會

98. 董事人數不少於兩名。董事會應促使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並於名冊內列入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之資料。 董事會組成。
100.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彼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就該會議之程序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本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彼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須就其本身（作為一名董事）及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詮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之會議便可構成會議），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就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在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替任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力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106.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
 - (ii) ...
 - (iii) ...
 - (iv) 倘因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任何條例或任何法律規則之任何條文發出之指令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
 - (vi) ...
 - (vii) 倘根據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後，彼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09 及 109A 條罷免或免職。
 - (viii) ...
107. (B) (ii) 倘董事或其關連實體聯繫人士（在下文中，「聯繫人士」一詞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之合約、安排或建議（就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安排或建議）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倘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關連實體於有關合約、安排或建議中所擁有者為重大權益，且該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知悉其/彼等當時擁有上述權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彼等之利益性質，否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彼等之利益性質。
- (iii)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在與據其所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董事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其亦不計入有關之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c)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
- (d)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無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在其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之公司除外）之任何其他公司；[特意留空]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或僱員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1)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2)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之建議；

(f) 任何有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類似給予僱員之利益，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之有關而僱員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安排；

(g) —

(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享有該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倘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則本第(iii)段對「緊密聯繫人士」的提述應改為「聯繫人士」。

(iv) ~~倘已依照本細則第(B)(ii)段之規定妥為披露或公佈其利益，而有關合約、安排或建議乃本細則第(B)(iii)段第(a)至(g)分段所述者，則董事有權就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進行表決，並被計入考慮上述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特意留空]~~

107. (E) 於任何時候產生任何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投票權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 (F) 儘管有本細則之條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不得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與董事訂立超過或可能超過 3 年保證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

董事總經理等

- 109A. 儘管細則第 109 條有所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亦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 於股東大會上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管理

112. (B) 在無損害本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可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價值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期權。
- (ii) ...

董事輪值退任

121.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於其辦事處存置載列其董事及秘書名稱、地址及職業詳情之登記冊，並根據公司條例不時告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及秘書之任何變動情況。
- 董事登記冊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知登記冊之變動。
122. 儘管本細則存在其他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關是否有任何協議，本公司股東可於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惟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推選另一人代替。任何按此獲推選人士之任期至被免職董事原來任期屆滿為止。
-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24. 董事會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召集會議議事、宣佈休會或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程序，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為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但是，儘管該替任董事亦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能作一名董事計算。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使用會議電話或類似之通訊設備參與會議，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之談話。
- 董事會議及法定人數等。

125. 董事可（及在按董事要求之情況下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
有關會議通知可以書面方式或通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電郵或其他通訊設備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彼之地址或由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告。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 召開董事會會議。
131. 儘管其後發現有關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或該委員會之成員真誠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之情況。
133. 經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不能履行職務者除外）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只要彼等根據細則第 124 條構成法定人數）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之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發出之電子或傳真或電報電文或電郵或其他電子訊息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已由其簽署之文件。 董事之決議案。

儲備之資本化

143. (A) 本公司可應董事之建議議決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上之貸項之款額之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並就此劃撥該等金額以備在原應有權在按相同比例以股息作分派情況下獲得分派之股東之間作分派，條件是該等金額不得以現金派付，但只可用於或用作支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將按上述比例向該等股東或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進行資本化之權利。

以股代息。

股息及儲備

148.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亦可繼續議決：-

(i)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方式以派付，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 (c) ...

(d)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在支付該股息時，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無行使選擇股份之股東。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之未劃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或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之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無行使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股數之股份。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董事認為適當之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 (c) ...

(d) 就股份選擇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授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行使選擇股份之持有人。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之未劃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特別賬項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之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行使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股數之股份。

156.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十二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核數

163. 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獲大多數股東批准，乃依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委任，其職責亦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受規管。 核數師。
核數師之報酬。
164. 除公司條例之條文另有規定之外，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165.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賬目何時被視為最終版本。

清盤

- 174A. 本公司自願清盤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對多數票批准。本條細則中的「絕對多數票」指親身、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的最少四分之三。
175.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之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之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之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按其視為適當之方式在香港流通之英文日報及中文日報刊登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後翌日送達。

彌償

176. (A) 在公司條例之限制下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 165469(2)條第(e)段所述有關董事之任何責任除外~~），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概毋須就其執行職務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惟本細則僅會在其條文未被公司條例廢止之情況下具有效力。
- (B) 在公司條例第 165 條之限制下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虧損。

彌償。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77. 本細則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對多數票批准。本條細則中的「絕對多數投票」指親身、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的最少四分之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27樓Club Lusitano舉行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3. (a) 重選余月珠女士連任執行董事；
(b) 重選何建昌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俞漢度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智文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或加修改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受其後任何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受其後任何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或加修改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以「A」作標示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公佈正式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董事會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何建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a)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如下：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i)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如獲批准）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如獲批准），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為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d) 如股東為公司，則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授權其負責人或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該代表所享有之權力與本公司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者相同，而倘授權代表出席任何上述大會，則該公司將視作親自出席大會。
- (e)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f) 鑒於COVID-19大流行持續，除Club Lusitano可能採取的衛生措施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人士：
- (i) 每位與會人士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
 - (ii) 每位與會人士必須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 (iii) 限制座位數量以保持社交距離及／或限制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擠逼；及
 - (iv) 不設茶點招待；及
 - (v)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或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任何人士若(1)不遵守上述(i)和(ii)的預防措施；(2)體溫超過攝氏37.3度；(3)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須接受香港政府實施任何強制性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密切接觸；(4)須遵守香港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5)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和 safety。

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冠病毒，或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冠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謹請切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並於指定時間內（見上述附註(b)）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需親身出席會議。

- (g)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潛在不可預測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ckseng.com.hk），查閱本公司就上述會議採取的安排及／或預防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 (h)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謝思訓先生、陳磊明先生、余月珠女士、何崇濤先生及何崇暉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敬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舜先生、王培芬女士、俞漢度先生及陳智文先生。